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47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吳熾松

被　　告　善若水宇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吳鎧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471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2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蘇正賢

　　書記官　林容淑

　　通　譯　蘇淑琴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　記　官　林容淑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容淑